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

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本信息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法本信息技术（德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内部审计、资金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等。具体如下：

(1) 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一套较为完整、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确立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保证了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依法履职进行监督检查，

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及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

(2) 人力资源管理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资本,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人力资源部制定各岗位的职业说明书,明确了每个岗位的职责和权限。每年人力资源部制定相关培训计划,组织具体培训活动。公司还建立了较为科学的招聘录用、劳动合同、员工培训、绩效考核、工资福利等管理办法,涵盖了人力资源管理的各个方面。

(3) 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致力于建立一支具有职业化水准的、具有良好服务意识和过硬的职业技能、高度团结与协作的职业化队伍,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公司内部一系列的企业文化研讨、学习,不仅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对于塑造企业形象、凝聚团队力量、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同时,通过员工培训、内部网络、内部刊物、体育文化活动宣传等搭建并完善有效的员工关系沟通平台,加强员工关怀,设计更合理的员工福利,实现公司、客户、员工利益的共同增长,增强了员工团队凝聚力和对企业的归属感。

(4) 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制定了《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工作内容及职责、权力、工作程序、奖惩等予以明确规定。内审部每年通过执行审计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内审部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内审部作为内部控制评价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管理部门共同组织并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5）销售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销售与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可行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通过采取完善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制度，严格赊销管理，紧抓回款管理等控制措施，减少风险发生。

（6）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以办公设备及场地租赁为主，公司制定了《行政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控制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了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采购管理，提高了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7）财务管理

公司根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独立会计核算体系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内容，规范了财务报告编制，有效的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合法。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均如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

（8）合同管理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成立了商务部，负责监管各个业务流程合同的审批、签订、履约、合同归档等，并从印章的刻制、保管、使用、销毁四个环节明确了不相容职务印章保管分离的监控，保证印章使用过程的安全。

（9）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0）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项用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告的特定用途。

（11）重大投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程序及审批权限,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管理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进行,确保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科学性。

(12)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等,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保证,有效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准确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存在重大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geq 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 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如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重要缺陷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处罚； 2、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公司的重要或一般缺陷不能得到及时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1、继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及岗位责任制，完善和加强公司控制和管理，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2、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措施并持续跟踪整改情况确保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